**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渭北特勤消防站代建单位合同**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具体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采购人：**

**供应商：**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

**甲方([采购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9%2587%2587%25E8%25B4%25AD%25E5%258D%2595%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乙方](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4%25B9%2599%25E6%2596%25B9%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供应商)：**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渭北特勤消防站代建单位 ;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范围：渭北特勤消防站代建单位。

**二**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合同金额**

合同暂定金额：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付款进度：项目服务费用根据项目具体实施进度付款。

**五 、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毕、工程建设各种费用付清之日结束（项目总建设期18个月）。

**六** **、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1、渭北特勤消防站：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综合业务用房、辅助用房等。

2、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一致，并且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 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3、以委托人名义按规定办理项目土地、规划、建设等审批手续；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理、材料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并办理相关手续；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设计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在施工和结算过程中不允许变更和签证。

**八、双方责任**

1、采购人的责任

(1)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款；

(2)协调代建过程中土地、规划、建设等审批手续；

(3)向供应商明确工程范围及时间安排；

(4)审核确认供应商管理方案；

(5)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进度、质量和安全；

(6)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

(7)审核乙方的形象进度，核对、认定现场实际施工；

(8)协调组织竣工验收，接收工程移交的相关资料；

(9)对工程项目的基本建设程序、概算执行、工程招标采购、经济合同履行、工程造价结算、资金管理使用、竣工决算等全过程建设管理活动的合规性进行审计。

2、供应商的责任

（1）、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政府关于工程建设的规定和制度履行职责，接受甲方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对项目投资、质量、建设进度、安全、环保等进行全过程管理并承担责任，全面负责项目安全生产等管理应急预案，建设管理和安全生产、治污减霾、农民工工资支付、信访维稳等建设管理责任，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安全管理全权负责；

（3）、乙方应组建满足本项目代建管理工作需要的代建管理团队，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代建工作，并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汇报代建项目的投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料等内容，主动接受甲方监管。

（4）、乙方应在项目开工前提交代建项目管理方案报甲方审查。

（5）组织编制项目设计方案及概算，经委托人审定后分别作为项目投资控制的最高限价及施工图设计依据；招标前组织编制项目其他费用（设计、监理、勘察、检测等）的上限控制价报委托人备案

（6）、根据项目建设需要，负责项目报批、建审手续、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项目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设计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在施工和结算过程中不允许变更和签证。

(7)、负责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工作，并向甲方报备。

（8）、项目材料、设备选型、定样应符合行业标准和交付标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用于本项目设计和施工。

(9)、每次（批）采购实施前(含施工总承包），向甲方报送采购实施方案，甲方批准后，以甲方名义组织招标（含政府采购），采购结束后，向甲方通报结果并同甲方与中标人共同签订三方合同。

(10)、乙方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直到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完成工程结算资料的审查工作。

(11）、按项目进度每周定期向甲方报送目前工作进展及工程建设进度周计划。

（12）、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参与；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13）、乙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项目完成后及时将工程档案相关资料办理移交。

（14）、经甲方同意，负责组织和督促相关方做好工程结算的编报。

（15）、乙方应对项目全程的安全管理负责，乙方未履行安全监督、管理、巡查等相应义务，而导致发生任何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16）、非乙方原因导致施工合同工期延长的，项目管理费用则另行协商确定；由乙方原因导致施工合同工期延长的，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7）、乙方未能完全履行项目代建合同，非甲方原因擅自邀请招标或不依法公开招标，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所造成的损失或增加的投资额从代建费中相应扣减，直至扣除全部代建费。

（18）、负责对施工过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验收，并及时通知甲方，项目建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将项目实施全过程手续及档案资料移交甲方。

（19）、负责组织和督促相关方做好工程结算的编报。

（20）配合项目单位接受审计、巡视、中期评估以及其他涉及项目监管的有关工作。

**九** **、保密**

1、供应商在采购人工作期间获得及接触的采购人的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供应商不得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这些信息和接触这些信息的手段。

2、供应商应管理和教育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果供应商违反采购人的保密要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 **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 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损失及相关材料出具给采购人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协议。

3、如果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不能被没收，供应商也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供应商对任何第三方 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三、其** **他**

1、严格执行国家、陕西省、西安市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接受采购人和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2、在合同期间如有新的法规颁布，与本合同有抵触的，执行新的法规。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 购 人 ： ( 盖 章 )

地 址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

开户银行：

账号 ：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 ( 盖 章 )

地 址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签 字 )

开户银行：

账号 ：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